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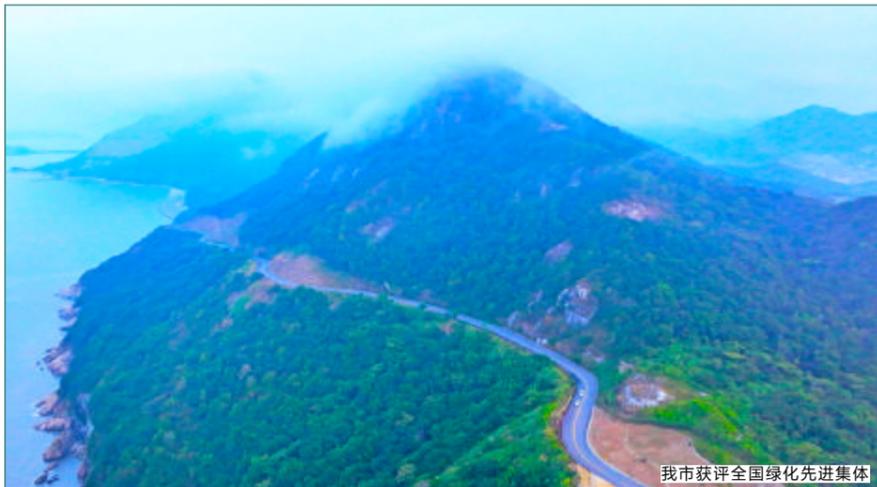
全面激活“林长制”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 为现代海洋城市筑牢林业生态屏障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苗晨颖

当清晨的阳光照在大地上,翠绿的鼓吹山披上金色霞衣。新城区域“林长”、市资源规划局高级工程师陈斌带上装备走进林区,开始了一天的巡查指导。“如果走路巡查,一次需要三四个小时,每个月都会这样走几次。”

不止是陈斌,如今全市几十位“林长”已活跃在各地和林业各领域,指导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通过与基层林业工作者和群众的交流,帮助他们解决在林业方面碰到的实际问题。

近年来,我市认真落实省级、市级总林长会议部署,围绕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和生态保护这一中心目标,努力做好“资源有效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两篇文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我市获评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规划先行

科学推进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在维护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11处,总面积25.69万公顷,自然保护地数量占全省的3.6%,面积占全省的16%。尤其是海洋类自然保护地占比非常高,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94.7%,占全省海洋类自然保护地面积的71.4%。

“应该说舟山的自然保护地类型齐全,山、海特色明显,资源丰富多样,生态格局较完整,在维护市域国土和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市资源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其中孕育着“地球独子”——普陀鹅耳枥、普陀樟、舟山新木姜子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神话之鸟”——中华凤头燕鸥、黑脸琵鹭、黄嘴白鹭、河鹿等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大量海洋生物,以及人文、沙滩、崖岸、礁石、植被等各类景观。

近年来,我市在不断加大植树造林的力度同时,深入探索推行“林长制”,创新森林资源数字化监管,依托舟山市自然资源“云账簿”数字系统,对森林资源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监管。各级林长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开展巡林督查活动,通过调研调度、督查巡查,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或日常巡林等方式,压紧压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

“市县两级林长要重点协调解决上级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乡村两级林长要发挥‘探头’作用,抓好源头治理,常态化组织开展巡查。”该负责人介绍,各级林长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管护治理责任,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全市完成了“林长制”下达的普陀山森林公园、桃花大深水湿地公园、长岗山森林公园、舟山东部海洋特别保护区、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5个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任务,其中大深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了省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另外,《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普陀山景区详细规划》《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全部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正在进一步完善和报批;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正在顺利推进,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已完成初稿,这些规划将成为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多措并举

强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

普陀山既是我市旅游的金名片,同时也是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的典范。作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普陀山还相继获得了联合国全球优秀生态景区等殊荣。

多年来,普陀山坚持以保护与发展为使命,在践行“两山”理论的道路上取得新的突破。近五年已累计投资超过2亿元,坚定不移开展了精品园林建设、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护林提质工程,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景区总体呈现“山清水秀”的良好生态。

今年普陀山还取得了连续26年无森林火灾的傲人成绩,这也是全市落实“林长制”,切实抓好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工作的体现。

不仅仅是普陀山,全市各自然保护地结合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突出基层源头治理,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防火演练。抓好防火设施设备的替代升级,加快推进“引水灭火”工程,加强现代森林防火装备建设,同时加强林道建设,提升火灾扑救的通达能力,建设森林火灾“智能”系统,实现火源早发现、早处置。

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科技在林业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依托林业“一张图”,全面推进国土绿化、护林巡护、森林督查、森林防火、数字森防等业务数据对接融通,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林业资源保护,提升及时感知、快速处理的智治水平。

2021年以来,我市已全面建立市、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实现四级林长全覆盖,逐步实现林长制管理常态化。去年底,我市再次探索在全市林长制组织体系中设立“科技林长”,在市、县(区、功能区)及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范围内,聘请有经验的林业科技工作人员担任本级“科技林长”,协助本级总林长科学指导、帮助、促进林业工作。

今年5月,我市聘请10位专家为市级首批“科技林长”,聘期两年,实现各县(区)、功能区全覆盖。首批“科技林长”中,有高级工程师、林学院院长、林场场长等,他们在林业领域有各自的研究方向,能发挥自己的专业所长。“科技林长”的职责主要是协助本级总林长科学指导、帮助、促进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产业发展等林业工作,进一步推动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地、高效运行。

此外,我市资源规划和林业部门按“林长制”明确的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统筹谋划林地空间布局,稳步推进绿化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城镇和“一村万树”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力度,切实加强疫情和疫木的监管,优先保证景区等重要区域的除治工作,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内村庄绿化品位和质量,凸显海岛特色和韵味。2022年共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村)2个。

监督检查

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管理

近年来,我市全力打造海上花园城市,结合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及“国土绿化美化”“美丽乡村”等建设,加强城市、城际、城乡国土绿化空间的均衡利用,推动城市、城乡森林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全面,并获得中国“绿都”称号。

如何巩固已有的创建成果,强化执法监督无疑是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双随机”检查和遥感监测变化情况疑似点核查,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负面清单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据了解,今年33个省林业局下发图斑的核查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嵊泗和普陀山还完成了国家局首次下发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图斑核查工作。积极探索“一张图”监管机制,推进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地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今年12月,我市还签发了2022年舟山市第1号总林长令《关于开展林长巡林工作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的通知》,就当前关键时期林业资源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通知》明确,要切实加强林长履职尽责,及时开展巡林督查活动,压紧压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要全域提升国土绿化美化水平,全面摸清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全域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提升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推进森林系列创建。要全面强化森林防火工作,聚焦持续高温干旱天气森林防火工作重点,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做到事有人管、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形成快速、高效、安全的一体化防控扑救体系。要切实抓好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要求,以“零容忍”的要求加快推进存量案件查处整改,尽快完成整改销号任务。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聚焦海洋特色鲜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林长制”为抓手,着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质量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努力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的生态价值高地、世界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全民共富共享的生态体验福地。



本版图片由陈永建、王静洁提供

